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0.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95 元/股，回购用途为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0）。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届满，所回购的股份 8,000,000 股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700,000,046 股减少至 692,000,046 股，故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0,000,046 元减少至人民币 692,000,046 元。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04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2,000,046 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0,000,04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00,000,046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92,000,04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92,000,046 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改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中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